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21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

造福人民和地球

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

2021年6月2日至4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4(a)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实施
工作：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

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

秘书处的报告

引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2019年3月15日的第4/20号决议中通过了从2020年开始为期十年的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¹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6(a)段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现有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担任该方案的秘书处，并履行某些体制和监测职能，包括编写进度报告。本报告是根据方案第6(a)(十)段编写的，概述了方案的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

一、实施工作状况

2.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于2020年1月1日开始，将于2029年12月31日结束。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原定于2020年3月23日至25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预计将确定方案实施工作的优先领域，并作出必要的体制决定，以促进实质性活动的实施。2020年2月，鉴于持续的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风险和旅行限制，秘书处将会议推迟到2020年9月。2020年6月22日，秘书处与国家联络人协商，出于同样原因再次将会议推迟，直至待

* 第一次全球会议将分两部分举行。第一部分将于2021年6月2日至4日在线举行，第二部分将现场举行，地点和日期待定。

** UNEP/Env.Law/MTV5/GNFP.1/1。

¹ UNEP/EA.4/19，附件。

定日期。2020年10月15日，秘书处通知国家联络人，其正在积极监测情况，如有必要，将探讨并提议在线或以其他可能的形式举行会议，以确保国家联络人能够就该方案作出必要的体制和实施决定。2020年12月8日，秘书处通知与会者，计划分两个部分组织和举办会议，首先是在线会议，然后是现场会议。

3. 鉴于持续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第一次全球会议的举行出现重大延误，方案下的实质性活动尚未启动。在尚未举行第一次全球会议以促进实质性活动的情况下，秘书处利用方案通过以来的时间投入并开展了一系列筹备活动，以确保作出最佳安排，使方案在第一次全球会议之后便开始有效实施。这些活动包括以下方面：

(a) 开发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UNEP-LEAP）。秘书处对UNEP-LEAP的定位是信息交流和实施方案下各项活动的核心交付和协调机制。UNEP-LEAP是一个在线平台，网址为<https://leap.unep.org>。它由三个相互关联的实质性部分组成：(a) 技术援助，由各国用来请求技术援助的信息交换机制组成，并包括与方案核心目标有关的一系列服务；(b) 包含最前沿环境法信息的知识库；(c) 国家概况。平台还提供关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辅助信息，包括活动日历、会议文件、所有国家联络人的联系方式、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信息以及方案合作伙伴的详情。秘书处将在第一次国家联络人球会议的在线部分介绍并启动UNEP-LEAP。

(b) 开发宣传产品，提高对方案的认识。秘书处开发了四种关键的宣传产品，以协助提高国家联络人和利益攸关方对方案的认识。与方案有关的所有宣传产品目前均已公布于环境署网站²和UNEP-LEAP。这些产品如下：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所通过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案文的便于使用的版本；概述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主要特点的小册子；说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短片；一份国家联络人情况说明书，将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c) 扩大指定国家联络人的数量。秘书处通过其区域办事处等开展工作，积极推动尚未指定国家联络人的会员国指定联络人。截至2021年3月15日，秘书处已收到关于指定128个国家联络人的确认信息。关于国家联络人状况的更多信息载于UNEP/ENV.LAW/MTV5/GNFP.1/3号文件，也可查阅UNEP-LEAP。秘书处还通过以下方面与国家联络人进行了接触：请求提供有关空气污染立法的全球评估的信息（评估报告即将出版，题为“监管空气质量：空气污染立法的第一次全球评估”）；对各类冠状病毒病相关垃圾的管理方面的国家政策和立法情况的调查；在增订出版物“环境法院和法庭：政策制定者指南”的过程中进行的调查；以及关于上述空气污染报告的网络研讨会。

(d) 与方案的合作伙伴进行外联。秘书处于2019年11月26日至28日在日内瓦召开了题为“共同推进环境法治”的机构间对话，以建立有效实施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伙伴关系。出席会议的有七个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九个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环境署各部门的同事。所有与会者都表示大力支持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并表示愿意与环境署合作实施该方案。³还成立了一个名为“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法律干事网络”的小组。

² 见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explore-topics/environmental-rights-and-governance/what-we-do/promoting-environmental-rule-law-1/>。

³ 出席会议的有以下各方的代表：《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

秘书处还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向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提供了关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双边情况介绍。

(e) 力求与环境署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 2022-2025 年期间的中期战略进行战略性协调。联合国环境大会在第 4/20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通过环境大会核准的从 2020 年开始的十年工作方案来执行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以期加强会员国的相关能力，促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层面，这项工作应与环境署的相关中期战略充分保持一致。秘书处力求确保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与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 2022-2025 年期间的中期战略适当保持一致并被纳入其中。

二、活动状况

4.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4 段概述了方案将为实现其六项目标而重点关注的九项战略活动。值得注意的是，环境署在执行 2018-2021 年期间中期战略和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提出的环境治理次级方案时，继续执行关于环境法的实质性方案。这些活动中有许多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目标和战略活动相关。然而，由于上述原因，只有在国家联络人在第一次全球会议上就方案实施工作的优先领域提供指导之后，方案下的实质性实施工作才会开始。

三、供资状况

5. 执行主任提交给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关于是否具备足够资金以支持根据第 4/20 号决议实施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报告（UNEP/EA.5/15）指出，秘书处没有专项资金用于实施该方案。因此，环境署一直在利用分配给环境署法律司的资源开展与该方案有关的工作，这些资源原本是用于其发挥作用以执行环境署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环境治理次级方案。这些资源包括来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的拨款和双边捐助方用于指定用途的预算外资源。

6. 在国家联络人得以在第一次全球会议上确定方案实施工作的优先领域之前，无法对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下各项活动的资金需求作出知情估计。

7. 要求秘书处争取为执行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活动获取适当的资金，包括通过其他资金来源，例如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基金会和其他组织的自愿捐款，并考虑根据环境大会的相关决定酌情设立一个管理指定用途资金的信托基金。⁴ 秘书处已经联系了潜在的捐助方，但迄今为止尚未得到具体的承诺。秘书处鼓励并欢迎来自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基金会和其他组织的任何自愿捐款。此外，秘书处将在 2021 年 7 月审查方案的资金状况，如有必要，将考虑根据环境大会的相关决定酌情设立一个管理指定用途资金的信托基金。

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及其相关协定；《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英联邦秘书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⁴ UNEP/EA.4/19，附件，第 6 段。